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6日9:15-15:00。
-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澄潭街道沃西大道219号三花工业园区办公大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亚波先生
-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3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52,025,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376%。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53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6,662,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60%。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680,839,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666%。

- 3.网络投票情况
-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5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1,185,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10%。

- 4.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1,950,31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6%;反对1,53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弃权1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4,956,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48%;反对1,53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9%;弃权1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

-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1,950,306,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0%;反对1,535,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18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4,944,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06%;反对1,535,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弃权18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7%。

- 3.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1,950,308,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1%;反对1,536,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1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4,946,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13%;反对1,536,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0%;弃权1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

- 4.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表决结果:同意1,950,313,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3%;反对1,520,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9%;弃权19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4,951,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30%;反对1,520,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3%;弃权19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7%。

- 5.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表决结果:同意1,950,345,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0%;反对1,505,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1%;弃权17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4,982,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41%;反对1,505,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0%;弃权17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

-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950,371,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3%;反对1,465,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弃权188,0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5,008,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2%;反对1,465,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2%;弃权188,0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6%。

- 7.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892,455,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83%;反对57,631,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24%;弃权1,937,8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7%。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27,092,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196%;反对57,631,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044%;弃权1,937,8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0%。

-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950,166,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8%;反对1,547,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弃权310,8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4,803,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16%;反对1,547,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9%;弃权310,8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

-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936,653,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5%;反对15,106,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39%;弃权265,3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71,291,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78%;反对15,106,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96%;弃权265,3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6%。

-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950,300,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7%;反对1,498,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8%;弃权226,2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4,937,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84%;反对1,498,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7%;弃权226,2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9%。

- 1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950,2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4%;反对1,501,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9%;弃权228,1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4,932,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65%;反对1,501,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9%;弃权228,1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 12.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该议案关联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亚波回避表决。

- 表决结果:同意284,714,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04%;反对1,566,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弃权381,3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4,714,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04%;反对1,566,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弃权381,3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0%。

-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950,06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8%;反对1,575,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弃权379,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4,706,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78%;反对1,575,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97%;弃权379,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5%。

-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950,075,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1%;反对1,571,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5%;弃权378,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4,712,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97%;反对1,571,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2%;弃权378,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1%。

- 15.审议通过《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履职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948,499,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4%;反对1,453,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5%;弃权2,072,0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1%。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3,136,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0%;反对1,453,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2%;弃权2,072,0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8%。

-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950,296,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4%;反对1,474,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5%;弃权254,5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4,933,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69%;反对1,474,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3%;弃权254,5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8%。

- 1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计投票)
- 17.1 选举张亚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情况:同意1,914,333,8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91%;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48,971,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517%。

- 17.2 选举王大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情况:同意1,935,545,8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5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70,183,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513%。

- 17.3 选举任金士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情况:同意1,918,680,4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1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53,317,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679%。

- 17.4 选举傅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情况:同意1,935,542,7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56%;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70,179,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502%。

- 17.5 选举陈雨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情况:同意1,935,530,7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5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70,168,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461%。

- 17.6 选举张少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情况:同意1,936,156,6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1%;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70,793,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644%。

- 以上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1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 18.1 选举石建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表决情况:同意1,936,728,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6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71,365,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639%。

- 18.2 选举鲍恩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表决情况:同意1,924,239,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65%;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58,876,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070%。

- 18.3 选举潘亚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表决情况:同意1,936,813,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0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71,450,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935%。

- 18.4 选举葛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表决情况:同意1,942,258,6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76,895,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30%。

- 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以上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以上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葛俊先生任期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 1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累计投票)
- 19.1 选举赵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表决情况:同意1,915,886,7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50,523,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934%。

- 19.2 选举莫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表决情况:同意1,940,564,1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29%;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75,201,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019%。

- 以上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赵亚军先生、莫杨先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陈奕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召开,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出席情况:同意1,950,166,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8%;反对1,547,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弃权310,8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4,803,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16%;反对1,547,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9%;弃权310,8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

会议出席情况:同意1,936,653,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5%;反对15,106,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39%;弃权265,3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71,291,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78%;反对15,106,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96%;弃权265,3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6%。

会议出席情况:同意1,950,300,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7%;反对1,498,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8%;弃权226,2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4,937,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84%;反对1,498,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7%;弃权226,2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9%。

会议出席情况:同意1,950,2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4%;反对1,501,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9%;弃权228,1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4,932,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65%;反对1,501,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9%;弃权228,1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会议出席情况:同意1,948,499,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4%;反对1,453,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5%;弃权2,072,0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3,136,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0%;反对1,453,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2%;弃权2,072,0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8%。

会议出席情况:同意1,950,296,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4%;反对1,474,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5%;弃权254,5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4,933,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69%;反对1,474,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3%;弃权254,5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8%。

会议出席情况:同意1,914,333,8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91%;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48,971,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517%。

会议出席情况:同意1,935,545,8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5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70,183,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513%。

会议出席情况:同意1,918,680,4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1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53,317,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679%。

会议出席情况:同意1,935,542,7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56%;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70,179,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502%。

会议出席情况:同意1,935,530,7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5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70,168,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461%。

会议出席情况:同意1,936,156,6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1%;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70,793,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644%。

以上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会议出席情况:同意1,936,728,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6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71,365,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639%。

会议出席情况:同意1,924,239,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65%;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58,876,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070%。

会议出席情况:同意1,936,813,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0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71,450,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935%。

会议出席情况:同意1,942,258,6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76,895,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30%。

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以上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以上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葛俊先生任期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会议出席情况:同意1,915,886,7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50,523,